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決字第 1000020002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103、167、294 條(99.05.26)

要　　旨： 民法第 294　條等參照，債權讓與係不變更債之同一性，以移轉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債權讓與契約生效時，債權即同時移轉於相對人，如僅予相對人收取債權權利，非以移轉債權為標的者，為代理權授與，尚非債權讓與

主　　旨：關於公司停業無法使用公司之金融機關帳號，原工程保固期滿之保固保證金如何退還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0　年 7　月 15 日漁一字第 1001218416 號函。

二、按民法第 294　條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三、債權禁止扣押者。（第 1　項）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第 2　項）」所謂債權讓與，係不變更債之同一性，以移轉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債權讓與契約生效時，債權即同時移轉於相對人。倘若僅賦予相對人收取債權之權利，非以移轉債權為標的者，為代理權之授與，尚非債權讓與（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下冊）」，89　年 8　月修訂版，頁 941　至頁 942　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75　號判決、72　年台上字第 3818 號判決參照）。本件依來函所附民間公證人授權公證書所載授權內容及授權期限是否允許再授權以觀，應僅係授與吳○○君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向貴署領取工程保固金之代理權，似難逕認有讓與工程保固金請求權（債權）之意思。

三、次按代理為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行為（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又按民法第 167　條規定：「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公司向貴署出具授權公證書，乃授與吳君領取退還之保固保證金之權利之意思表示，如「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貴署與○○公司簽訂之承攬契約未規定限由廠商本人領取退還之保固保證金，得由代理人吳君領取退還之保固保證金。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

資料來源： 法務部